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四川省公安厅文件
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》（公告 2016 年第 4 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我省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
登记的轻型汽油车、重型柴油车（仅含客车和公交、环卫、邮
政用途车），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
的除客车和公交、环卫、邮政用途车之外的重型柴油车，须符
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
的轻型柴油车，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省外、省内申请办理转入登记的机动车，须符合国四及以
上排放标准要求。

二、对未达到本通告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，各地公安交
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。

三、在国五标准实施之前，已经销售并开具机动车统一销
售发票的可以办理注册登记，但《公告》已撤销的重、中型货
车，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购买，并在《公告》撤销后 6 个月以
内申请注册登记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才能办理注册登记。

四、车辆制造、销售企业应当提前组织安排产销计划，主动
告知购车人本通告有关规定，并在与购车人签订购销合同时，予
以明确的书面提示。严禁制造、销售不符合本通告规定的车辆。

五、本通告所称国五标准指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
量方法(中国第五阶段)》(GB18352.5-2013)和《车用压燃式、气
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

国Ⅲ、Ⅳ、Ⅴ阶段)》(GB17691-2005)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。

六、本通告所称轻型汽车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₁ 类、M₂ 类、N₁ 类车辆,重型汽车指最大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 M 类、N₂ 类、N₃ 类车辆。

七、购车人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(www.vecc-mep.org.cn)查询所购车辆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